

復審人 徐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8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592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### 事 實

一、復審人於 108 年間犯傷害致死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10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高雄女子監獄（下稱高雄女子監獄）執行。高雄女子監獄於 114 年 5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審查復審人「犯傷害致死罪，犯行造成被害人嘴角流血、顱骨粉碎性骨折、顱腦損傷、寰枕關節脫位等傷害，亦輕忽未於第一時間將被害人送醫處理，致其發生死亡之結果，危害社會治安非輕」為主要理由，以 114 年 8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592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
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達成和解並賠償受害者家屬，家屬陳述不予追究，並拋棄涉及之民事請求權，參與技訓課程-中餐烹調班，初犯，8 月已達 70.7%；並未輕忽於第一時間將被害人送醫，被害人當下能正常行走、飲食，到睡前都很正常；家中有 3 名未成年子女，1 名輕度智能障礙；114 年 10 月 9 日確診雙眼青光眼，左眼視力剩下 0.2，一隻眼睛幾乎全盲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

規定「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，有醫療急迫情形，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，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「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，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；其有緊急情形時，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，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利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…二、在監行狀…三、犯罪紀錄…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…五、更生計畫…六、其他有關事項…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453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傷害致死罪，身為被害人之保母，僅因被害人不理會其叫喚，竟情緒失控持續捶打被害人頭部，致被害人臚骨粉碎性骨折、顱腦損傷等傷害，翌日發現被害人身體僵硬且無反應，始將被害人送醫急救，惟被害人到院前已身亡，犯行情節非輕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達成和解並賠償受害者家屬，家屬陳述不予追究，並拋棄涉及之民事請求權，參與技訓課程-中餐烹調班，初犯，8 月已達 70.7%」等情，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

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，並無漏未審酌之情，而所訴執行率，僅為審核假釋要件之一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又訴稱「並未輕忽於第一時間將被害人送醫，被害人當下能正常行走、飲食，到睡前都很正常」等情，查判決書載，復審人發現被害人已嘴角流血而身體不適時，亦輕忽未於第一時間將被害人送醫處理，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，洵屬有據。再訴稱「家中有 3 名未成年子女，1 名為輕度智能障礙」之部分，與假釋審查事項無涉。末訴稱「114 年 10 月 9 日確診雙眼青光眼，左眼視力剩下 0.2，一隻眼睛幾乎全盲」之部分，可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、第 63 條之規定進行治療，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易永誠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4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 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